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资产证券化主承销项目

项目编号：JXTCGZ2017100072

二0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1

一 、磋商公告 1

二、磋 商 须 知 3

（一）总  则 3

（二）磋商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磋 商 与 评 审 8

（六）授 予 合 同 14

三、招标项目需求 16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二、 公司简介 17

三、 服务需求 17

四、合 同 草 案 条 款 18

五、合 同 格 式 21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　（格式） 23

一、投标文件 23

二、响应函（格式） 24

三、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25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 26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27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28

七、有关证明文件 29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30

3.投标人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31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2

5、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3

6、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34

7、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 35

联合体协议书 36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37

# 第一章、磋商文件

# 一 、磋商公告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2018年资产证券化主承销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XTCGZ2017100072

（二）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招标预算  （元） | 主要服务要求 |
| 01 | 2018年资产证券化主承销项目 | 1 | 项 | 8000000 | 详见项目需求 |

（四）磋商方式：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投标人就项目中项目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依法注册在境内的证券公司，最近一年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在BBB（含）以上，若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则联合体内各成员均需具备相相应评级。

2. 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证监会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记录。

3. 具有实施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所要求的足够的专业人员、经验、技术和能力。

4. 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内单位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二个；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

（六）磋商文件的购买：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25日（工作日内）上午08∶30—11∶30， 下午14∶30—17∶30，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工本费200元/本，文件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17年12月26日9: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发行成功后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承销费用。若资产证券化项目不能成功发行，则相关服务费用由卖方自行支付。

（十）联系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赣州分公司：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

联系电话：0797－8165931、8387887

传 真：0797－8165930

联 系 人： 肖康

电子邮箱：jxtcgn@163.com

招标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25号三和园（三和悦城）1号楼1-3号店面

电话：0797－5166608

联系人：廖一成

# 二、磋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单位。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固定价3万元。

4、合格的投标人

4.1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4.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思和真实情况；

4）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评审、签约与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5投标人信用记录**

**4.5.1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5.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两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暂停业务资格等处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二）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响应函

10.1.2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10.1.3报价一览表

10.1.4服务要求偏离表

10.1.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1.6有关证明文件

10.1.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1.9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0.1.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投标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90天。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存入U盘中），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14.3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U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袋内。

15.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15.3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投标截止期

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17.4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 商 与 评 审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磋商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招标人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19.3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19.4 磋商时，由招标人派出监督小组对磋商全过程进行程序监督。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1.5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在初审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投标文件没有正本的或投标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1.6.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3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21.6.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

21.6.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6.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7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

21.6.9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10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1.7磋商小组磋商后，投标人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7.1经磋商小组磋商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2交付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3投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有效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22.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可应磋商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磋商的步骤

24.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投标人分别就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投标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2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招标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招标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给投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投标人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投标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4.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投标文件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投标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中标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中标人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4.4最终磋商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的，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解决方案；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响应前，投标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磋商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5、评审办法

25.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最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投标人作为中标人（主承销商）的评审方法。

25.2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响应或者最终响应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评分标准

26.1评标因素及标准明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20分) | 最终报价 | 20 |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ABS投标报价的平均价（去掉最低最高报价）为最优价，得满分20分；投标人所报价每高于最优价0.1‰扣1分，每低于最低0.1‰扣0.5分，最多扣10分。不足部分四舍五入。各投标人所报价包含管理费与承销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招标代理等机构产生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
|
| 商务部分(40分) | 分类等级 | 10 | 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网站披露的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评分，评价结果为AA及AA以上的计10分，A级的计8分，BBB级的计6分；投标人需提供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网站披露的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仅就联合体牵头人分类等级给分。 |
|
|
| 类似业绩 | 15 | 依据投标人2016-2017年承销证券交易所租赁租金类ABS的发行数量的排名进行计分，在交易所每发行一只ABS得1分，最多得15分。联合体投标，仅就联合体牵头人主承销业绩给分。 |
| 15 | 依据投标人2016-2017年承销证券交易所租赁租金类ABS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排名进行计分，在交易所发行的ABS规模每10亿元，得1分，最多得15分。联合体投标，仅就联合体牵头人主承销业绩给分。 |
| 类似业绩数据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监管机构为“证监会监管ABS”，统计时间范围限定为“2016-2017年”，基础资产限定为“租赁租金”）。投标文件中提供Wind相关数据截屏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技术部分(40分) | 发行方案 | 5 | 根据发行方案建议及设计与市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建议内容明晰、理解透彻、科学、综合对比最优的计5分，缺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承销方案 | 5 | 承销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重点突出、措施得当、符合实际情况、实施思路明确、项目组织得当、进度安排合理，优秀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2分。 |
| 发行利率 | 8 | 投标人承诺ABS发行利率不高于同类主体、同信用级别、同期限ABS在同期（发行日前1个月，若此时间段无发行符合条件的，时间则往前扩展到前3个月）平均水平的，得8分；不承诺不得分。 |
| 时间安排 | 8 | 投标人承诺从与发起人签订合同进场到发行人签字盖章申报交易所所需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得8分；不承诺不得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专项计划说明书初稿方可视为有效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承诺，该项不得分。 |
| 监管沟通 | 5 | 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能力强、沟通工作具体到位、审批周期较短、实际操作性强的计5分，缺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组配备 | 5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发行规模，安排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一定专业知识的专业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三年以上融资租赁ABS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组建专业、高效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2018年资产证券化承销发行工作组”。 |
| 及时服务 | 4 | 在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服务及时高效，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须提供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赣州市内计4分，江西省内计2分，省外不计分。 |
|
| 合计 | 100 | | |

26.2发行承销方案要求

26.2.1. 产品设计：

根据招标人租赁类资产的特点，确定资产池筛选标准，提出入池资产建议，共同确定资产池；建立现金流模型；根据基础资产池的尽职调查情况、资产池现金流情况以及招标人的业务需求，共同商定设计出最为经济合理的证券分层及产品交易结构；负责制作本期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

26.2.2. 综合协调：

制定项目时间进度表，根据项目情况对其进行动态调整；汇总参与尽职调查各方的尽职调查需求，向招标人提供全面的尽职调查清单；协调各方工作，积极督促项目各方按照工作方案及时间表有序推进工作；并定期对项目工作进行总结和安排。

26.2.3. 材料制作：

根据招标人要求，优质高效的完成相关上报材料的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计划书、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组织各中介机构完成上报材料的制作，并对各中介的材料进行把关；完成材料的排版、打印、装订等相关工作。

26.2.4. 监督沟通：

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为招标人筛选资产池和产品设计工作提出专业建议；申报后与监管机构协调沟通，加快对项目的备案和审批进度的跟进。

26.2.5. 路演发行：

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拟定发行方案，包括提出建议，发行时间、充分询价以确定利率区间等服务；撰写路演推介材料，组织投资者路演，签署余额包销协议，以确保证券顺利发行并采用市场化利率发行。

26.2.6. 后续跟踪：

督促各方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对本期资产证券化存续期内提供技术指导以及监管沟通等跟踪服务。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8、确定中标人

28.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

28.2评审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示1个工作日。

29、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9.1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2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29.6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6.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9.6.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6.3提起质疑的日期。

29.7投标人的质疑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授 予 合 同

30、中标通知书

30.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1.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发行前如果第一名放弃合作则由第二名作为入围承销商。

32、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3、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招标项目需求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服  务  名  称  内  容 |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资产证券化主承销项目 |
| 数量 | 1项 |
| 交付期 | 业主指定期限 |
| 交付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服务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备注 |  |

## 公司简介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由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和上市公司爱康科技（代码002610，持股40%）成立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类金融企业，是国家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设立的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是赣州市首家、江西省最大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司注册资本87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租赁、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财务顾问等。自2014年7月正式开始运营，公司在江西、江苏、新疆等多地开展包含售后回租和直租在内的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医疗、教育、清洁能源、公用事业等领域。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向92户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累计租赁本金约33亿元，存量承租人61户，存量租赁本金约22亿元。项目期限大多为3～5年期左右。公司已于201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第一期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为3亿元。

## 服务需求

1、发行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规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约8亿元（可分不超过3次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可设置选择权；

4、发行费用：计划管理费中包含管理费与承销费、会计师费用、评级费、律师费、招标代理费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5、最高限价：0.2%/年；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增信方式：内部增信待定，外部增信母公司担保等；

8、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条款设计、项目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増信措施、确保预期利率发行的销售工作安排及包销能力说明、发行利率承诺、项目团队介绍及核心成员简历等。（证券公司就获知的基础资产状况应严格保密）；

9、成交投标人若本期ABS实际发行利率低于同类主体、同信用级别、同期限ABS在同期（发行日前1个月，若此时间段无发行符合条件的，时间则往前扩展到前3个月）平均水平的，每低1BP增加计划管理费的0.5%作为奖励，最高不超过计划管理费的20%。

# 四、合 同 草 案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

给卖方的价款。

1.3“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完成规划报告等一切服务。

1.4“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活动。

2、委托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中需求范围及要求。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付款方式：待发行成功后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承销费用。

5、履行期限、方式

5.1提交成果时限：业主指定期限。

5.2履行方式：方式为余额包销。

5.3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6.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 仲裁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0.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0.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善服务工作内容，卖方应对完善服务工作内容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6.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16.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6.3除合同本身以外，16.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合 同 格 式

甲方(招标单位)：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需求一览表；

    (3)响应报价表；  (4)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要求：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服务时间：

    7、违约责任

8、其他约定：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　（格式）

正（副）本

## 一、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响应函（格式）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      号“             招标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4份。

本投标人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年。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交付期 | 投标总价（承销费用） | 有无偏离 | 报价声明 | 备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各投标人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及要求 | 服务内容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按投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 偏离说明 |
| 1 | 交付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其它商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七、有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人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

7、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说明：1、必须在有效期内

2、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 3.投标人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招标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90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只须提供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招标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 6、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 7、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网址/邮箱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投标人签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8、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现就联合体参与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招标和合同谈判活动等，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等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九．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